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9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許文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